

股票代码：603399

股票简称：吉翔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草案)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杨莉娜、李霞等全部 105 名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募集配套资金	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咨询有限公司、宁波融奥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标驰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上市公司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而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	9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10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情况.....	11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12
五、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7
六、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安排.....	19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1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21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2
十、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3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4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 持计划.....	32
十三、本次交易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3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5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3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6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与财务风险.....	40

三、其他风险.....	47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	4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9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50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52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3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3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83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84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吉翔股份	指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中天引控	指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中天智控	指	中天智控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 2019 年 6 月从分立前的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派生分立出来的主体
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杨莉娜、李霞、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宁波保利科技防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唐秋生、钟建兴、深圳市前海国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建军、珠海领中防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肖海平、冯翌菲等共 105 名中天引控的股东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以其持有的中天引控股份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
业绩承诺方	指	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杨莉娜、李霞、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陈建军、钟建兴、肖海平、尚惠玲、钟江柳、付健、王珅、张盛、杨涛、冯翌菲、吴雪红、严茹丹、龚紫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平、杨泽樑、张前、赵清、于钟海、刁青、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唐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苑巧玲、王朝伟、陈克莉等 30 名中天引控股东
业绩承诺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指	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宁波标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吉翔股份向中天引控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天引控 100%股权，同时向郑永刚等 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吉翔股份向中天引控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天引控 100%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	指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国宝之战略合作协议》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上市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的XYZH/2020BJGX0710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国融兴华出具的《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S【2020】第003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603号）
达孜正道	指	达孜县正道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融奥	指	宁波融奥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标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标驰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炬泰	指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	指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丰年通达	指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荣通	指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鸿舜	指	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和鼎成	指	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创新投资	指	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拓元科技	指	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伟良企业	指	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利科技	指	宁波保利科技防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城市投资	指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领中防务	指	珠海领中防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隆创业	指	深圳市前海国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盛投资	指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投基金	指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泰投资	指	西安华睿文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元投资	指	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尊力投资	指	上海尊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泰盈康	指	深圳泰盈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地通达	指	深圳天地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博敏电子	指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永徽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中龙创/永柏领中	指	上海领中龙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永柏领中创

		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9年6月5日上海永柏领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更名为上海领中龙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聚弘资产	指	珠海聚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现服务	指	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恒投资	指	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盛投资	指	宁波丰年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普电气	指	青岛瑞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唐隆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唐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虹石一期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虹石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久毅投资	指	陕西久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仁和智本	指	上海景行仁和智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美盾	指	浙江美盾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国盾	指	广西国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宏安丰	指	广东宏安丰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天邦测绘	指	西安天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中天	指	山东中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天长光	指	中天长光（陕西）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中美国际	指	美国中美国际公司（SINAUS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控股子公司浙江美盾防护技术有限公司创立时的外资股东。
苏州利盾	指	苏州利盾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展元	指	安徽展元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杰西	指	西安杰西电子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兰飞/中天飞龙（西安）	指	西安兰飞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天飞龙（西安）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飞龙	指	中天飞龙（北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国际	指	中天引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航天金鹏	指	航天金鹏科技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广安中一	指	广安中一装备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中一联合装备	指	中一联合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利合迅达	指	利合迅达(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宝顺诚	指	星宝顺诚(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德宁科	指	利德宁科(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合永利	指	普合永利(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诚盈保	指	众诚盈保(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立远思振	指	立远思振(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盈昊保	指	长盈昊保(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利通达	指	宝利通达(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久毅瑞盈基金	指	久毅-瑞盈新三板成长5号投资基金

中鑫国瑞	指	深圳中鑫国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智胜	指	湖南智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合之力量	指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过渡期	指	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央军委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
原总装备部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十八届三中全会	指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十八届五中全会	指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天国富证券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2020年3月18日，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统称“原协议”）。因本次交易方案发生调整，2020年4月14日，公司与交易各方重新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取代公司与交易各方于2020年3月18日签署的原协议，原协议即行终止。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公告了重组预案。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方案调整的议案》、《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公告了本次重组的预案（修订稿）。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方案调整前	方案调整后	
发 行 股 份 及 支 付 现 金 购 买 资 产	交易对方	中建鸿舜、中和鼎成、杨莉娜、李霞等全部 106 名中天引控股东	中建鸿舜、中和鼎成、杨莉娜、李霞等全部 105 名中天引控股东
	定价基准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8.0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8.95 元/股）的 9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8.3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27 元/股）的 90%
	发行数量	拟向中建鸿舜等 106 名中天引控股东发行 27,638.88 万股股份	拟向中建鸿舜等 105 名中天引控股东发行 26,710.96 万股股份
	现金对价	拟向陈建军等 12 名中天引控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17,230.54 万元，由其用于中天智控偿还对标的公司的占款	拟向陈建军等 12 名中天引控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17,230.54 万元，陈建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将在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到位后 30 日内实施对中天智控的投资
配 套 募 集 资 金	认购方	郑永刚、罗佳、陈国宝、上海泷策和上海仁亚	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宁波标驰
	定价基准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7.1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8.95 元/股）的 8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7.4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27 元/股）的 80%
	发行数量	郑永刚、罗佳、陈国宝、上海泷策和上海仁亚拟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1,500 万股、1,251.1173 万股、	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宁波标驰拟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1,500 万股、4,250 万股、

		4,250 万股、4,600 万股和 4,600 万股，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1,251.6442 万股、4,550 万股和 4,540 万股，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认购的金额	不超过 116,000 万元，且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不超过 119,400 万元，且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原共计 106 名，交易对方林志萍因个人资金需要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68,702.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0.0292%）于 2020 年 4 月 9 日转让给了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老股东）年礼战，原交易对方林志萍退出本次交易，现交易对方共计 105 名。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属于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明确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方案调整的议案》、《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方案调整前	方案调整后
配套募集资金	发行数量	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宁波标驰拟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1,500 万股、4,250 万股、1,251.6442 万股、4,550 万股和 4,540 万股，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宁波标驰拟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1,500 万股、4,250 万股、1,230.485 万股、3,700 万股和 3,740 万股，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认购的金额	不超过 119,400 万元，且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不超过 107,000 万元，且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明确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建鸿舜等 105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中天引控 100%的股权，并向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和宁波标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拟向中建鸿舜等 105 名中天引控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天引控 100.00%股权，其中拟向中建鸿舜等 105 名中天引控股东发行 26,710.96 万股股份，拟向陈建军等 12 名中天引控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17,230.54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天引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和宁波标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7,0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股份对价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届时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所需的货币资金，公司将以自有货币资金支付；如自有货币资金仍不足以支付，公司将另行筹集所需的货币资金余额。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国融兴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中天引控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天引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34,0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中天引控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240,000.00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账面值、标的资产评估值、交易各方协商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中天引控 100%股权	88,908.03 (母公司净资产)	234,000.00	145,091.97	163.19%	240,000.00
	94,172.75 (合并归母净资产)		139,827.25	148.48%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全部 105 名中天引控的股东。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表：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9.266	8.339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10.008	9.007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10.256	9.230

上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

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8.3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现金对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中天引控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40,000.00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向中天引控股东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发行价格乘以最终认购股份总数低于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按交易对方所持中天引控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240,000.00 万元计算，依据交易双方约定的支付方式，上市公司本次向中天引控各交易对方共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267,109,611 股。中天引控交易对方获得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	拟转让标的公司资产占标的公司权益比例(%)	交易对价总额(元)	获得股份数量(股)	获得股份对价(元)	获得现金对价(元)
1	中建鸿舜	9.0647	217,552,596.11	26,085,443	217,552,596.11	-
2	中和鼎成	7.3445	176,268,718.82	21,135,337	176,268,718.82	-
3	杨莉娜	7.3132	175,515,839.81	17,541,938	146,299,764.07	29,216,075.73
4	李霞	6.4918	155,802,767.59	15,006,962	125,158,066.54	30,644,701.05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5	创新投资	5.8482	140,356,530.75	16,829,320	140,356,530.75	-
6	拓元科技	5.5558	133,338,700.13	15,987,853	133,338,700.13	-
7	伟良企业	3.9627	95,105,584.55	10,178,739	84,890,684.20	10,214,900.35
8	保利科技	3.8013	91,231,747.03	10,939,058	91,231,747.03	-
9	城市投资	2.9241	70,178,265.38	8,414,660	70,178,265.38	-
10	陈建军	2.3919	57,405,819.57	3,049,838	25,435,653.48	31,970,166.09
11	唐秋生	1.9825	47,580,862.82	5,705,139	47,580,862.82	-
12	领中防务	1.7545	42,106,963.31	5,048,796	42,106,963.31	-
13	钟建兴	1.5351	36,843,592.90	4,086,370	34,080,329.56	2,763,263.34
14	国隆创业	1.4913	35,790,916.77	4,291,476	35,790,916.77	-
15	肖海平	1.4620	35,089,132.69	4,207,330	35,089,132.69	-
16	尚惠玲	1.4620	35,089,132.69	3,891,781	32,457,457.70	2,631,674.99
17	钟江柳	1.4620	35,089,132.69	4,207,330	35,089,132.69	-
18	付健	1.4620	35,089,132.69	2,455,854	20,481,825.19	14,607,307.50
19	王坤	1.4620	35,089,132.69	4,207,330	35,089,132.69	-
20	君盛投资	1.4620	35,089,132.69	4,207,330	35,089,132.69	-
21	陕投基金	1.4620	35,089,132.69	4,207,330	35,089,132.69	-
22	张盛	1.3305	31,931,114.53	2,456,885	20,490,426.13	11,440,688.39
23	杨涛	1.3305	31,931,114.53	3,191,770	26,619,366.34	5,311,748.18
24	冯翌菲	1.3158	31,580,222.48	3,786,597	31,580,222.48	-
25	文泰投资	1.2187	29,247,690.85	3,506,917	29,247,690.85	-
26	吴雪红	1.1696	28,071,302.06	2,459,505	20,512,275.81	7,559,026.26
27	严茹丹	1.1112	26,667,744.11	747,954	6,237,943.41	20,429,800.70
28	龚紫富	0.9789	23,494,270.81	2,817,058	23,494,270.81	-
29	君元投资	0.8772	21,053,481.66	2,524,398	21,053,481.66	-
30	陈岚	0.7895	18,948,129.40	2,271,957	18,948,129.40	-
31	天地通达	0.7603	18,246,345.32	2,187,811	18,246,345.32	-
32	尊力投资	0.7310	17,544,561.24	2,103,664	17,544,561.24	-
33	朱冀	0.7310	17,544,561.24	2,103,664	17,544,561.24	-
34	泰盈康	0.6872	16,491,895.33	1,977,445	16,491,895.33	-
35	博敏电子	0.6320	15,169,127.02	1,818,840	15,169,127.02	-
36	永徽投资	0.5886	14,126,880.31	1,693,870	14,126,880.31	-
37	刘燕平	0.5848	14,035,651.03	1,682,931	14,035,651.03	-
38	领中龙创	0.5848	14,035,651.03	1,682,931	14,035,651.03	-
39	李永平	0.5848	14,035,651.03	1,682,931	14,035,651.03	-
40	聚弘资产	0.5848	14,035,651.03	1,682,931	14,035,651.03	-
41	张秀英	0.5848	14,035,651.03	1,682,931	14,035,651.03	-
42	西现服务	0.5848	14,035,651.03	1,682,931	14,035,651.03	-
43	曹平	0.5842	14,021,615.76	1,681,248	14,021,615.76	-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44	杨泽樑	0.4679	11,228,524.91	1,346,345	11,228,524.91	-
45	鑫恒投资	0.4386	10,526,740.83	1,262,199	10,526,740.83	-
46	王怀英	0.4386	10,526,740.83	1,262,199	10,526,740.83	-
47	李纪良	0.4234	10,161,813.51	1,218,442	10,161,813.51	-
48	张前	0.3605	8,652,980.80	376,131	3,136,934.61	5,516,046.19
49	江兴开	0.3509	8,421,388.58	1,009,758	8,421,388.58	-
50	鑫盛投资	0.3509	8,421,388.58	1,009,758	8,421,388.58	-
51	卿焱	0.3350	8,041,026.55	964,151	8,041,026.55	-
52	赵清	0.3231	7,754,702.89	929,820	7,754,702.89	-
53	阎永江	0.3219	7,726,622.13	926,453	7,726,622.13	-
54	汪嘉	0.3217	7,719,604.49	925,612	7,719,604.49	-
55	胥威光	0.3158	7,579,251.76	908,783	7,579,251.76	-
56	孙若平	0.3108	7,459,951.94	894,478	7,459,951.94	-
57	章笋	0.3012	7,228,359.72	866,709	7,228,359.72	-
58	李劲松	0.2924	7,017,830.62	841,466	7,017,830.62	-
59	于钟海	0.2924	7,017,830.62	841,466	7,017,830.62	-
60	刁青	0.2924	7,017,830.62	841,466	7,017,830.62	-
61	薛第许	0.2924	7,017,830.62	841,466	7,017,830.62	-
62	瑞普电气	0.2918	7,003,795.35	839,783	7,003,795.35	-
63	唐隆投资	0.2914	6,993,120.78	838,503	6,993,120.78	-
64	何家政	0.2452	5,884,354.64	705,558	5,884,354.64	-
65	虹石一期	0.2339	5,614,262.46	673,172	5,614,262.46	-
66	朱昌寿	0.2047	4,912,478.37	589,026	4,912,478.37	-
67	王崇国	0.2012	4,828,266.73	578,928	4,828,266.73	-
68	久毅投资	0.1731	4,154,553.20	498,147	4,154,553.20	-
69	丁平心	0.1462	3,508,910.20	420,732	3,508,910.20	-
70	苑巧玲	0.1462	3,508,910.20	420,732	3,508,910.20	-
71	胡佳琦	0.1462	3,508,910.20	420,732	3,508,910.20	-
72	仁和智本	0.1462	3,508,910.20	420,732	3,508,910.20	-
73	王朝伟	0.1462	3,508,910.20	420,732	3,508,910.20	-
74	徐帅杰	0.1457	3,496,560.39	419,251	3,496,560.39	-
75	赖健辉	0.1067	2,561,508.84	307,135	2,561,508.84	-
76	唐开元	0.0889	2,133,422.80	255,806	2,133,422.80	-
77	陈克莉	0.0877	2,105,352.25	252,440	2,105,352.25	-
78	吴永忠	0.0877	2,105,352.25	252,440	2,105,352.25	-
79	黄强	0.0871	2,091,316.98	250,757	2,091,316.98	-
80	郭京顺	0.0734	1,761,477.85	211,208	1,761,477.85	-
81	邓婉芳	0.0684	1,642,167.81	196,902	1,642,167.81	-
82	朱良秀	0.0643	1,543,920.90	185,122	1,543,920.90	-

83	陈学军	0.0585	1,403,568.17	168,293	1,403,568.17	-
84	张文奇	0.0585	1,403,568.17	168,293	1,403,568.17	-
85	罗文中	0.0585	1,403,557.95	168,292	1,403,557.95	-
86	李衍滨	0.0582	1,396,550.53	167,452	1,396,550.53	-
87	瞿理勇	0.0409	982,499.76	117,805	982,499.76	-
88	王军	0.0351	842,136.81	100,975	842,136.81	-
89	石璐	0.0295	708,801.72	84,988	708,801.72	-
90	年礼战	0.0584	1,403,568.17	168,293	1,403,568.17	-
91	胡敏容	0.0292	701,784.08	84,146	701,784.08	-
92	钟玲	0.0292	701,784.08	84,146	701,784.08	-
93	孙淑芝	0.0292	701,784.08	84,146	701,784.08	-
94	周晓恩	0.0184	442,121.32	53,012	442,121.32	-
95	张秀珍	0.0146	350,892.04	42,073	350,892.04	-
96	施慧斌	0.0091	217,556.95	26,085	217,556.95	-
97	刘伟	0.0076	182,458.55	21,877	182,458.55	-
98	王毅	0.0029	70,176.37	8,414	70,176.37	-
99	蔡莎丽	0.0023	56,141.09	6,731	56,141.09	-
100	郎金文	0.0020	49,123.46	5,890	49,123.46	-
101	肖鸣	0.0018	42,105.82	5,048	42,105.82	-
102	徐世霖	0.0009	21,052.91	2,524	21,052.91	-
103	陆青	0.0006	14,035.27	1,682	14,035.27	-
104	翁艾嘉	0.0006	14,035.27	1,682	14,035.27	-
105	林树佳	0.0003	7,017.64	841	7,017.64	-
合计		100.00	2,400,000,000.00	267,109,611	2,227,694,601.23	172,305,398.77

（五）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对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企业/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如本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本企业/本人将遵守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并相应修订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如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本企业/本人承诺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登记至本企业/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在上述股份锁

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业绩承诺方还承诺在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转让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1、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2、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3、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五、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对象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和宁波标

驰。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7.4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27 元/股）的 80%。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数量

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和宁波标驰拟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1,500 万股、4,250 万股、1,230.485 万股、3,700 万股和 3,740 万股，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五）限售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票交易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六）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六、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安排

（一）承诺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方承诺：中天引控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3,000 万元、17,000 万元和 25,000 万元。

（二）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中天引控当年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业绩承诺方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三）利润补偿方式

若中天引控在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度、第二年度或第三年度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已达到相应年度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本数）但未达到 100%（不含本数），则不触发当期的业绩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期每一会计年度末，若标的公司累积实现的净利润达不到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优先以补偿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合计总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合计总额）÷标的公司盈利补偿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合计总额×标的公司本次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现金补偿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四）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量。

另行补偿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业绩承诺方无论以股份还是现金补偿，其对上市公司的上述所有补偿上限合计为其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总额。

（五）超额业绩奖励

本次交易方案中设置了超额业绩奖励，系上市公司设立的针对中天引控核心管理团队的激励机制，目的在于保障中天引控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并激发其积极性，促进中天引控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本次奖励方案合理控制了奖励金额规模，并确保只有标的公司实际盈利超过承诺净利润后方可执行，从而保障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不受到损害。

各方同意，若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中天引控实际完成的累积利润高于累积承诺利润，中天引控将按照以下方式对中天引控管理团队计提业绩奖励：

1、实际完成的累积净利润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130%（不含本数）-150%（含本数）之间，按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20% 计提，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2、实际完成的累积净利润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150%（不含本数）-180%（含本数）之间，按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30% 计提，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3、实际完成的累积净利润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180%（不含本数）以上，按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40% 计提，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中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和宁波标驰为郑永刚控制的关联方，郑永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经审计的吉翔股份 2019 年度财务数据、中天引控 2019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相关指标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吉翔股份（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332,969.49	285,491.94	215,661.06
中天引控（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121,663.18	20,746.50	94,172.75
中天引控 100% 股权交易价格	240,000.00		
标的资产与交易价格较高者	240,000.00	-	240,000.00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成交额较高者占吉翔股份相应指标比重	72.08%	7.27%	111.29%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公司资产总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均超过吉翔股份相应指标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吉翔股份总股本为 543,850,649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变化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股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股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宁波炬泰	17,384.01	31.96		17,384.01	21.44		17,384.01	18.20
郑永刚						1,500	1,500	1.57
宁波标弛						3,740	3,740	3.92
宁波融奥						3,700	3,700	3.87
达孜正道						1,230.485	1,230.485	1.29
郑永刚及一致行动人小计	17,384.01	31.96		17,384.01	21.44	10,170.485	27,554.495	28.85
陈国宝						4,250	4,250	4.45
中建鸿舜	-		2,608.54	2,608.54	3.22	2,608.54	2,608.54	2.73
中和鼎成	-		2,113.53	2,113.53	2.61	2,113.53	2,113.53	2.21
中天引控其他股东	-		21,988.89	21,988.89	27.11	21,988.89	21,988.89	23.02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37,001.05	68.04	-	37,001.05	45.63		37,001.05	38.74
总股本	54,385.06	100.00	26,710.96	81,096.02	100.00	41,131.445	95,516.505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持有上市公司 31.96%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考虑/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宁波炬泰持有上市公司 18.20%/21.44% 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考虑/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及其关联方持有上市公司 28.85%/21.44% 的股权，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实现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备考数
资产总额（万元）	332,969.49	624,007.7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15,661.06	460,856.59
营业收入（万元）	285,491.94	306,238.44
利润总额（万元）	-22,419.42	-17,31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561.48	-18,196.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3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实现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备考数
资产总额（万元）	411,793.99	687,250.9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37,641.00	461,944.83
营业收入（万元）	373,038.13	389,168.36
利润总额（万元）	26,948.53	31,17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066.53	21,92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8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前，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由-0.41 元/股增加至-0.23 元/股，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能够有效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十、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3）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建鸿舜、中和鼎成、创新投资、拓元科技等 28 名机构交易对方均已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其他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批准程序。创新投资作为国有企业交易对方，尚未取得主管国资监管机构就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

3、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

2020 年 5 月 14 日，国防科工局下发《国防科工局关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原则同意上市公司收购中天引控全部股权，并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下发信息豁免披露批复。

（二）尚未履行的程序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3、创新投资持有中天引控股权在西安市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后由上市公司摘牌并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如下表：

（一）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提供的资料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材料、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

	<p>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本企业/本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提供的资料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企业/本人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材料、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如本企业/本人因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或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调查结论形成以前，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应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企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则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在本次重组期间，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交易对方</p>	<p>1、本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提供的资料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企业/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材料、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如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或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调查结论形成以前，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应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企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则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p>

	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p>1、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提供的资料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人/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材料、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p>
标的公司	<p>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提供的资料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材料、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二）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声明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p>1、本人/本企业合法持有中天引控的股份/股权。对于本人/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股权，本人/本企业确认，本人/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及出资不实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人/本企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或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法律权属纠纷。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轮候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份之情形。</p> <p>3、本人/本企业依法拥有该等股份/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对该等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或处分没有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权利，该等股份/股权的过户、转移或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若因所出售股</p>

	份/股权的任何权属瑕疵引起的损失或法律责任，将由本人/本企业承担。
--	-----------------------------------

（三）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p>本人/本企业自愿对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锁定，特此承诺如下：</p> <p>1、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企业/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如本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本企业/本人将遵守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并相应修订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如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本企业/本人承诺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登记至本企业/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p>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企业/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本人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p> <p>4、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p> <p>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p>1、本人/本企业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p> <p>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p> <p>3、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p> <p>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郑永刚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应当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协商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p> <p>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3、本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方的条件。</p> <p>4、本人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5、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p>
中天引控	<p>1、中天引控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天引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审议程序；</p> <p>2、中天引控承诺，将在公允价格的基础上对今后发生的关联采购及销售、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进行合理定价，并逐年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p> <p>3、本承诺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发生法律效力；</p> <p>4、中天引控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中各项承诺事项。</p>
中天引控持股5%以上的股东	<p>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应当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协商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p> <p>2、本企业/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企业/本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方的条件。</p> <p>4、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5、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p>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	------

<p>郑永刚</p>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3、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将该业务机会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p> <p>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中天引控持股5%以上的股东</p>	<p>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或间接竞争的业务。</p> <p>2、在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及之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或间接竞争的业务。</p> <p>3、在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及之后两年内，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可能形成直接竞争或间接竞争，本人同意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收购本人拥有的与该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本人在相关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或在征得第三方同意后，将该形成竞争的商业机会让渡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 <p>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六）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p>承诺方</p>	<p>承诺内容</p>
<p>上市公司</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或者刑事处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已经向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如实披露，不存在遗漏。</p> <p>2、本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p> <p>（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p> <p>（3）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p> <p>（4）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5）本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6）本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p>	<p>1、本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p>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人员	<p>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均按时履行承诺，不存在不规范履行承诺、违反承诺或承诺未履行的情形；</p> <p>3、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p>4、本人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5、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自然人交易对方	<p>1、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即本人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本人不涉及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p> <p>3、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违反诚信的情况。</p>
机构股东交易对方	<p>1、本企业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合伙企业，具备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即本企业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本企业不涉及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p> <p>3、本企业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企业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违反诚信的情况。</p>

（七）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	<p>1、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p>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本企业/本人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4、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5、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本企业/本人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4、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5、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八）关于上市公司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形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条件。</p> <p>2、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本次发行股份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本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3、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p>

（九）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如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p> <p>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措施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郑永刚	<p>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宁波炬泰	<p>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十）关于持续履职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李保平、于东海、 刘建初	<p>自吉翔股份完成收购中天引控100%股份之日起，本人继续在中天引控及其子公司任职，任职时间不少于5年。如本人在任职期限内要求提前离职的，除系因死亡、重大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等客观上无法继续在中天引控及其子公司任职或服务的情形或未违反与中天引控或上市公司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而被中天引控或上市公司辞退外，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本人就因提前离职给中天引控或上市公司带来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出具了《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已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控股股东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不存在减持吉翔股份的计划。

十三、本次交易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外，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日 15 日前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

通知，敦促公司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交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锁定安排，交易对方已对所认购的股份锁定进行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之“（五）限售安排”及“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五）限售安排”。

（五）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由-0.41 元/股增加至-0.23 元/股。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但如果标的公司业绩出现大幅下滑，或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出现不利情况，则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为避免后续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不佳而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形，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了风险提示和披露了拟采取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对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七）标的资产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具体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安排”。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如本次交易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进程将被暂停并可能被中止。

此外，本次交易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出现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其他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交易各方可能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3）创新投资持有中天引控股权在西安市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后由上市公司摘牌并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交易整合风险

在发展过程中，上市公司已建立了高效的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和范围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或扩展，企业规模增长与业务多元化对企业经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将从原有的钼产品业务、影视业务扩展至军工领域，能否进行优化整合提高收购绩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整合效果，提请投资者

注意相关风险。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业绩承诺方承诺中天引控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3,000 万元、17,000 万元、25,000 万元。该业绩承诺系基于中天引控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中天引控目前的研发能力、运营能力、未来业务规划做出的综合判断，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管理层经营决策与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发生变化，都将对中天引控业绩承诺的实现带来一定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交易摊薄每股收益的风险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但是，如果未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产生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603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产生商誉 206,372.32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中天引控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计入上市公司当期损失，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形成的合并商誉减值的风险。

（七）交易对方补偿不足的风险

上市公司与中建鸿舜、中和鼎成、杨莉娜等 30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若中天引控在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度、第二年度或第三年度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已达到相应年度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本数）但未达到 100%（不含本数），则不触发当期的业绩补偿义务。因此，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但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90%时，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不需要履行补偿义务，从而存在补偿不

足的风险。

（八）标的公司无法及时解决资金占用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天引控应收中天智控非经营性款项 14,058.18 万元。尽管中天智控通过借款或股权融资等方式偿还上述对中天引控的非经营性占款已在推进中，但受到行业整体情况、融资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上述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中天智控承诺在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上述情形，但仍存在无法及时归还从而导致交易进程不达预期的风险。

（九）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国融兴华根据中天引控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评估结论。本次标的资产中天引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34,000.00 万元，评估结论较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净资产增值 145,091.97 万元，增值率为 163.19%。

本次交易，中天引控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其评估结果是评估机构基于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特点、未来发展规划、企业的经营情况以及收入、成本和费用等指标的历史情况进行综合预测而得出的。故本次交易存在因特定评估假设、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风险。

（十）业务转型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有钼产品业务和影视业务。公司的钼产品业务为钼炉料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包括钼精矿、焙烧钼精矿、钼铁，主要应用于不锈钢、合金钢以及特种钢的生产。公司影视业务主要为电影、电视剧的研发、投资、制作、营销与发行，是全产业链模式下的影视制片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中天引控 100% 股权，新增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特种防护材料、时空信息服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将大幅增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得到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不断增强，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但是会使上市公司

面临业务转型的风险。如何进行更好的业务转型，发展业务优势，促进业务稳步、快速发展，使本次交易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将成为上市公司及其管理团队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标的资产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管理体系，在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下，发挥各自优势，尽快推动新业务持续增长。

（十一）创新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 5.85%的股权履行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程序的风险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国资股东创新投资持有的中天引控股权转让给第三方需履行西安市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程序，吉翔股份能否顺利获得中天引控挂牌股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创新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履行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程序的风险。

（十二）标的资产无法办理工商变更和过户的风险

中天引控法定代表人李保平担任法人代表的北京驰意无人数字感知技术有限公司因未实际开展经营于 2019 年 9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标的资产暂时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户尚存在一定法律障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驰意无人数字感知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其解散注销事宜已起诉至法院，该案尚在进一步审理中。为此，中天引控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最迟将于本次重组相关文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审核前解决完毕工商系统非正常问题，确保中天引控工商变更能够正常进行，不影响标的资产的顺利交割和过户。

若中天引控不能及时解决工商系统非正常问题，将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或者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风险。

（十三）同业竞争的风险

中天引控分立后，无人机业务划分至中天智控，基于业务开展需要，分立之前和分立之初签订的相关合同因涉及无人机项目，存在中天智控及中天智控二级子公司中天飞龙（西安）与中天引控合作的情况。

另中天智控主要从事无人机、装甲车、无人车与机器人、防务云等板块业务。中天引控目前的经营范围包括无人机业务，2020年3月28号中天引控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拟变更的经营范围不包括“无人机（不含民用航空器）、无人车及机器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天引控尚无法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中天智控是有原中天引控派生分立而来，中天引控与中天智控均涉及军工行业，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同业竞争的风险。

（十四）关联交易的风险

中天引控主要的几家子公司系收购而来，收购前后的各方关系较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存在较多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另外，中天智控体系下的公司也比较多，中天引控与派生分立的中天智控也存在较多的关联采购及销售、关联租赁和资金拆借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下属企业，中天引控有关的关联交易还将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具体请参见“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关联交易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与财务风险

（一）政策风险

过去三十年中，我国的国防支出保持持续增长态势。2015年中国国防白皮书《中国的军事战略》中明确提及我国要发展先进武器装备，加快武器装备更新换代，构建适应信息化战争和履行使命要求的武器装备体系。此外，《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37号）、《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实施意见》（科工计【2012】733号）亦明确指出要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鼓励民企参与军品科研生产，加速军工和民用技术相互转化。这些都为中天引控参与军品研发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但若国家政策发生调整，将对现有行业格局及从业企业造成一定影响，因此中天引控仍面临政策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

（二）军工产品质量风险

中天引控生产的产品涉及国防军工等高科技武器装备的配套。国防军工行业对于产品质量有着较高的要求，质量风险贯穿公司军品业务采购、生产、售后等经营全过程，若中天引控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直接对中天引控声誉及业务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三）国家秘密泄密风险

中天引控目前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军工保密资格，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始终重视安全保密工作，采取了各项有效措施保护国家秘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露。如发生泄密事件，可能会导致中天引控丧失保密资质，不能继续开展涉密业务，会对中天引控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研发及销售实现的风险

基于目前军工装备的特性，军方用户高度重视军工产品的方案论证、工程研制等核心环节，尤其研制阶段，通常需经过立项、方案论证、工程研制、设计定型等阶段，因此从研制到实现销售的周期通常较长；同时，在设计定型环节需要进行大量测试验证工作，定型决策较为谨慎，据军方现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只有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的产品才可在军用装备上列装，但定型后的采购行为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延续性和路径依赖性。

因此，客户对于相关涉军企业的整体实力和研发投入都提出了很高要求。如果中天引控在研产品未来未能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或不能按军方客户要求的相关产品、技术领域取得突破，则无法实现向军工客户的销售，中天引控的未来业绩增长将受到不利影响。受国内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客户经营状况及国内外疫情影响，标的公司的在手订单存在交付及交付验收不及预期的风险。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中天引控在长期生产过程中，积累形成了一系列的核心生产工艺和技术，并培养了一批专业能力较强的核心技术人员，对中天引控的快速发展起到了关键性作用。若中天引控不能持续完善各类人才激励机制，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甚至大量离职，且无法及时安排适当人员补充，将会对中天引控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加剧及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我国国防市场近几年市场大爆发，伴随各生产厂家激烈的竞争，产品价格和行业整体毛利水平逐步下降。虽然在我国大力推动提国防行业的背景下，预计未来几年国防市场产品的市场容量能够保持快速增长，但仍不排除若因市场变化或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等因素导致中天引控毛利率及净利润进一步下降，对中天引控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相关资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天引控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过期或即将到期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名称	发证机关	登记号/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中天引控	《西安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XAGQ201710089	2020年8月31日
2	天邦测绘	《测绘资质证书》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乙测资字 6111561	2019年12月31日
3	广东宏安丰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安许证字【2017】051377	2020年6月22日
4	广东宏安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NOA1825758	2020年7月9日
5	广东宏安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NOA1718579	2020年8月2日

上述资质到期后，按照中天引控及其子公司目前的情况，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未来中天引控及其子公司将持续确保其符合相关生产经营资质申请及续期所需的资金、人员等要求，并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确定相关资质续期的申请计划，保持生产经营必需的业务资质的有效性。但是，如果标的公司届时未能及时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得通过，则将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中天引控分立的债务连带责任风险

2019年4月16日，中天引控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决定公司分立的议案》，派生分立中天智控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天引控分立方案，中天引控分立的基础是对各个业务板块的划分，因此，中天引控资产、负债均根据业务经营所需进行划分，其中219.65万元负债分立到中天智控，其余负债全部由中天引控承担。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尽管中天引控在分立时已确保分立后的两个主体的

资产权属及债权债务清晰，但若中天智控无力偿还其相应债务，则仍然存在可能会有债权人要求中天引控对分立至中天智控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相关风险。

（九）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天引控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诉请金额（元）	阶段	受理法院	案件编号
1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安中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本案诉请金额为：22,171,491.4元（包括已确认工程款11129652.67元及逾期支付的资金占用损失1,203,393元；未确认工程款1,463,496.73元及逾期支付的资金占用损失158,240元；赔偿停工、临时设施损失、分包工程索赔损失等8,216,709元） （2）请求判令中天引控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被告二（中一联合装备）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请求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六被告共同承担；	22,171,491.4	一审	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	（2019）川16民初77号
		中一联合装备						
		保利科技防务投资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引控						
湖南省联众易达商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	重庆育才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广安中一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纠纷	（1）本案诉请金额为：5,550,000元。（包括诉求被告中天引控连带支付原告监理服务费540万元；连带支付原告因本诉讼支付的律师服务费15万元）； （2）诉请中天引控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连带承担支付原告监理服务费的法律责任。	5,550,000	一审	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	（2019）川1603民初1243号
		中一联合装备						
		保利科技防务投资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引控						
湖南省联众易达商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	陈娟等15人	广安中一	劳动争议	本案诉请金额为：14,679,026.95元（包括陈娟等15人欠付工资、欠薪数额100%的赔偿金及解除合同经济赔偿金三项）	14,679,026.95	一审	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	（2019）川1603民初1339号-1353号
		中天引控						
		保利中天国际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上三起诉讼中，中天引控均作为中一联合装备、广安中一的股东被起诉在未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根据中天引控提供的出资打款凭证，中天引控对中一联合装备出资已经到位。

鉴于中一联合装备和广安中一的股东已变更为中天智控，就以上事项，中天智控正在积极协助广安中一就以上案件进行和解。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纠纷案中，2020年4月23日，中天智控、广安中一、中一联合、中天引控已与中冶建工签署了《和解协议》，各方确认和解金额为17,500,000元，中天智控于《和解协议》签署之日起7日内向中冶

建工支付工程款 11,129,652.67 元，剩余金额的支付视广安中一装备园项目重新启动情况或中冶建工与广安中一重新签订合同的情况而定。《和解协议》同时约定，中天引控与广安中一、中一联合就《和解协议》项下中天智控对中冶建工所有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天智控已向中冶建工支付工程款 11,129,652.67 元，剩余金额尚未支付完毕。

陈娟等 15 人劳动争议纠纷中，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就原告吴俊林、范洪达、唐乙琴、张新琴 4 人撤诉作出了民事裁定书，准许撤诉。

基于以上事项，中天引控与中天智控签署《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若因以上诉讼法院最终判决中天引控需承担相关补充赔偿责任，则该责任由中天智控承担。若因中一联合装备、广安中一涉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涉诉情况）给中天引控造成其他损失，由中天智控承担该损失。”

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未决诉讼风险。

（十）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中天引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07.54 万元和 13,426.54 万元，占中天引控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8% 和 11.04%。报告期内，中天引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21.53	11,455.60
营业收入	20,746.50	16,130.22
差额	-4,624.97	-4,67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5.84	1,802.48
净利润	5,116.02	4,454.91
差额	-12,631.86	-2,652.43

中天引控应收账款资金回笼速度较慢，给中天引控带来一定的资金周转压力，对中天引控的盈利质量存在一定的影响。若国际形势、国家安全环境发生变化，导致中天引控主要客户经营发生困难，进而影响付款进度或付款能力，中天引控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中天引控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十一）市场相对集中风险

我国人防设备行业目前主要采用行政审批方式实施准入管理，准入门槛高、准入企业数量较少，从而降低了行业内部竞争的风险，但由于人防设备行业存在极强的区域性销售的特点，因此中天引控防护业务的客户主要集中于广东和广西地区。目前中天引控客户相对稳定，主要为区域内的房地产公司、建筑施工企业、公共设施建造企业等，短期内中天引控营业收入的区域不会发生较大变化。中天引控客户相对集中，可能会因为地域性下游行业系统性风险以及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对中天引控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十二）部分军品未审定价格导致未来收入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内销军品的销售价格由国内军方审价确定，由于军方对新产品的价格批复周期可能较长，针对标的公司尚未审定价格的产品 TCQ，供销双方目前按照预研阶段的定价暂定，待军方审定价格后可能会导致目前产品价格变动。此外，标的公司的其他军贸产品，其价格根据供销双方自主确定，不需要通过国内军方审定价格，故其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波动性。因此标的公司存在部分军品未审定价格导致未来收入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十三）综合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8年和2019年，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2.44%和62.34%，综合毛利率整体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报告期内，中天引控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产品类别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精确打击 弹药系统 及部件	弹药部件（军品）	2,819.05	611.22	2,207.83	78.32%
	核心分系统（军品）	455.31	318.4	136.91	30.07%
	雷达系统（军品）	1,416.14	1227.87	188.27	13.29%
	小计	4,690.51	2,157.49	2,533.02	54.00%
防护材料 系列	防弹玻璃、防弹面罩等 特种防护材料（军品和 民品）	2,212.54	1,391.03	821.51	37.13%
	防护门等（民品）	12,582.96	3,905.75	8,677.22	68.96%
	小计	14,795.50	5,296.77	9,498.73	64.20%
时空信息	时空信息平台（民品）	825.98	199.9	626.08	75.80%

平台					
	其他业务	434.51	157.99	276.52	63.64%
	合计	20,746.50	7,812.15	12,934.35	62.34%
业务板块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精确打击 弹药系统 及部件	弹药部件（军品）	896.04	241.62	654.41	73.03%
	核心分系统（军品）	893.1	377.49	515.62	57.73%
	雷达系统（军品）	62.07	117.15	-55.08	-88.74%
	小计	1,851.21	736.26	1,114.95	60.23%
防护材料 系列	防弹玻璃、防弹面罩等 特种防护材料（军品和 民品）	3,643.08	1,890.42	1,752.66	48.11%
	防护门等（民品）	8,384.58	3,038.48	5,346.10	63.76%
	小计	12,027.65	4,928.90	7,098.75	59.02%
时空信息 平台	时空信息平台（民品）	1,932.36	346.80	1,585.56	82.05%
	其他业务	319.00	46.07	272.93	85.56%
	合计	16,130.22	6,058.03	10,072.19	62.44%

标的产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不同会计年度的产品结构随市场需求的不同而有所调整，同时不同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亦有所差距，故产品结构的不同会造成标的公司不同会计年度毛利率水平的波动。

尽管目前标的公司毛利率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但不排除因市场变化或行业竞争的加剧等因素导致中天引控毛利率的进一步下降，可能对中天引控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四）对子公司管控不力的风险

中天引控的子公司浙江美盾、广西国盾、广东宏安丰和天邦测绘均系收购而来，管控存在一定的复杂性，中天引控母公司对各子公司的管控主要是在财务层面，具体经营方面主要以各子公司原管理层为主。虽然中天引控母公司在财务、人员、经营等方面不断加强对各子公司的管控，但不排除可能存在对子公司管控不力的风险，从而导致对中天引控的未来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十五）合同执行的风险

2020年3月，中天引控与某海外军工企业签订了某车载上装系统框架销售协议，约定在三年内分批交付一定数量的车载上装系统，总共1.76亿美元。目

前，中天智控与该海外军工企业存在车辆技术合作，该海外军工企业多次派遣海外工程师协助中天智控在中国建立某型车生产线。

2019年4月，分立前的中天引控和国内G公司签订了军品销售合同。2019年6月，中天引控派生分立中天智控后，与G公司的合同也相应重签；2019年8月，中天智控与G公司签订了机载系统改装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2.496亿；2019年12月，中天引控、中天智控和G公司三方签订《补充合同》，由中天引控在5年内分批交付一定数量的某型号精确打击弹药系统产品，总金额为人民币6.84亿元。

上述合同涉及到军品出口，根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2002修订）》，国家对军品出口实行许可制度，军品出口项目，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或者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中天引控没有军品出口经营权，需要与军品贸易公司合作。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客户经营状况及国外疫情影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军品出口合同尚未与具备军品出口经营权的企业签订相关协议。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合同执行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公司本次交易需要中国证监会的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军工企业信息披露限制

中天引控主要产品涉及军工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中对军工产品的名称、应用对象及军工单位客户的名称、主要交易内容等涉密信息，通过代称、定性说明等方式进行了信息披露脱密处理，此种信息披露方式符合国家保守秘密规定和涉密信息公开披露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军工企业信息披露的行

业惯例，但可能影响投资者精确判断。

（三）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新冠疫情陆续在中国、日本、欧洲、美国等全球主要经济体爆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内疫情已基本稳定，国外疫情仍然处于蔓延状态。

国内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一定程度上受到延期开工及产品流通不畅的影响。

国外方面，虽然各国政府已采取一系列措施控制新冠疫情发展，降低疫情对经济的影响，但由于新冠疫情最终发展的范围、最终结束的时间尚无法预测，因此对宏观经济及国际贸易最终的影响尚无法准确预计。

若本次新冠疫情的影响在短期内不能得到控制，可能会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经济增速放缓，融资渠道趋紧，融资成本上升

当前，我国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当前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世界大变局加速演变的特征更趋明显，全球动荡源和风险点显著增多。预计未来一段时期内我国仍面临经济下行风险，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融资形势仍然严峻。

（二）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资产重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明确提出，“兼并重组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措施，是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同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明确提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

2017年8月，证监会发布《并购重组已成为资本市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主要方式》并指出，“近年来，证监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通过大力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扎实开展“简政放权”和“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激发了市场活力，支持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体经济发展”。国家相关法规及政策的出台，为上市公司通过资产重组的途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三）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军民融合不断推进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领域的军民融合取得了显著进展。军工行业逐步完成了由比较单一的军品结构向军品与民品复合结构的战略性转

变，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军工行业发展，加之军民融合上升为国家战略，使军民融合产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民用工业参与武器装备科研及生产建设的范围也在不断扩大，为我国军工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四）公司短期内调整业务发展方向的原因及主要考虑

1、钼产品业务下游竞争激烈

由于钼市场经历2018年上涨趋势后逐渐下行且呈波动走势，同时下游钢铁市场竞争激烈，对供应商严重打压，出现钼铁价格倒挂现象，供销失衡，导致公司钼板块业务亏损。

2、影视行业发展放缓

政策方面，影视行业在题材导向与创作价值观、税收规范与整治、明星天价片酬约束、收视率打假、网台统一监管标准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行业规范性逐步得到加强。市场方面，伴随消费者审美逐步提升，以及内容多元化需求的不断增加，产出精品内容、深耕细分领域是整体趋势，在此背景下，平台取消前台点击量、确立更多元的内容评价体系、考量投入产出比和付费引流成为了下游渠道未来发展的方向。在上述背景下，从要素供给端到渠道售卖端，都对影视内容的生产造成了一定冲击，短期内的税务规范、项目融资难度提升以及价格体系的波动对开机率和影视公司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受影视行业整体调整影响，影视剧部集发行数量减少、发行价格下降，导致公司影视板块营业收入减少，同时公司影视行业客户应收账款及影视存货出现减值迹象，需大幅计提减值损失。

3、军民融合背景下，涉足军工产业

在钼产品业务、影视业务等原有业务发展不佳的情况下，为了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在国家大力推进军民融合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决定涉足军工产业。本次交易可以使上市公司快速进入军工行业，有效避免拓展市场周期过长、投入较大以及拓展失败的风险，帮助上市公司形成健康的外延式发展格局，丰富产业布局。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完善产业布局，拓展上市公司业务体系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钼产品业务和影视业务。公司的钼产品业务为钼炉料的生

产、加工、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包括钼精矿、焙烧钼精矿、钼铁，主要应用于不锈钢、合金钢以及特种钢的生产。公司影视业务主要为电影、电视剧的研发、投资、制作、营销与发行，是全产业链模式下的影视制片公司。自 2012 年上市以来，公司资本实力和管理能力都得到了增强。

本次收购中天引控，是上市公司抓住国防产业发展机遇，拓展公司业务体系的一项重要举措。中天引控主营业务为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防护材料系列产品和时空信息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中天引控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可应用于与国内军工集团联合研制的模块化制导航弹、制导迫弹、低成本空地导弹、通用反坦克导弹、智能微弹和 XFD 产品；防护材料主要为防弹玻璃与防护门，防弹玻璃应用于阅兵车、装甲车及特种车辆、大型客机等防护，防护门可有效阻挡冲击波、抗核辐射及隔绝毒剂，主要用于战争灾难庇护等；基于“时空信息”数据处理与管理运营基础，先后催生出地理信息业务构建平台、北斗高精度位置信息应用、时空数据分析平台、多元异构数据服务平台等多种应用。本次交易可以使上市公司快速进入军工行业，有效避免拓展市场周期较长、投入较大以及拓展失败的风险，帮助上市公司形成健康的外延式发展格局，丰富产业布局。

（二）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提升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专业从事钼产品业务和影视业务。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防护材料系列产品、时空信息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天引控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通过本次交易向国防行业领域进行延伸，借助向国防领域的外延式发展，丰富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拓展上市公司的业务体系。同时，标的公司可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资金优势、营销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运营经验，提升中天引控现有核心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扩大现有业务规模，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步增长。

（三）收购优质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天引控100%的股份，是经

过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的充分调研和审慎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中天引控所处的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中天引控在该领域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此次并购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决策。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业务范围更加丰富，资本实力大幅提升，盈利能力显著增强，从而实现上市公司“提质增效”的目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将增厚上市公司利润，成为上市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水平将得以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拓展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20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3）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建鸿舜、中和鼎成、创新投资、拓元科技等28名机构交易对方均已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其他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批准程序。创新投资作为国有企业交易对方，尚未取得主管国资监管机构就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

3、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

2020年5月14日，国防科工局下发《国防科工局关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原则同意上市公司收购中天引控全部股权，并于2020年5月26日下发信息豁免披露批复。

（二）尚未履行的程序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3、创新投资持有中天引控股权在西安市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后由上市公司摘牌并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届时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所需的货币资金，公司将以自有货币资金支付；如自有货币资金仍不足以支付，公司将另行筹集所需的货币资金余额。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34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中建鸿舜等 105 名中天引控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天引控 100.00% 股权，其中拟向中建鸿舜等 105 名中天引控股东发行 26,710.96 万股股份，拟向陈建军等 12 名中天引控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17,230.54 万元。

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和宁波标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7,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如届时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所需的货币资金，公司将以自有货币资金支付；如自有货币资金仍不足以支付，公司将另行筹集所需的货币资金余额。

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 (万元)	发行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支付金额 (万元)	支付比例	发行股份数 (股)	支付金额 (万元)	支付比例
中天引控 100%股权	240,000.00	222,769.46	92.82%	267,109,611	17,230.54	7.18%
募集配套资金	金额(万元)			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价的比例		
	107,000.00			48.03%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翔股份将持有中天引控 100% 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与作价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国融兴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中天引控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天引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34,0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中天引控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240,000.00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账面值、标的资产评估值、交易各方协商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中天引控 100%股权	88,908.03 (母公司净资产)	234,000.00	145,091.97	163.19%	240,000.00
	94,172.75 (合并归母净资产)		139,827.25	148.48%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天引控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40,0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92.82%，即 222,769.46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7.18%，即 17,230.54 万元。

1、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

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表：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9.266	8.339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10.008	9.007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10.256	9.230

上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8.3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中天引控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40,000.00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向中天引控股东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发行价格乘以最终认购股份总数低于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按交易对方所持中天引控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240,000.00 万元计算，依据交易双方约定的支付方式，上市公司本次向中天引控各交易对方共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267,109,611 股。中天引控交易对方获得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	拟转让标的公司资产占标的公司权益比例(%)	交易对价总额(元)	获得股份数量(股)	获得股份对价(元)	获得现金对价(元)
1	中建鸿舜	9.0647	217,552,596.11	26,085,443	217,552,596.11	-
2	中和鼎成	7.3445	176,268,718.82	21,135,337	176,268,718.82	-
3	杨莉娜	7.3132	175,515,839.81	17,541,938	146,299,764.07	29,216,075.73
4	李霞	6.4918	155,802,767.59	15,006,962	125,158,066.54	30,644,701.05
5	创新投资	5.8482	140,356,530.75	16,829,320	140,356,530.75	-
6	拓元科技	5.5558	133,338,700.13	15,987,853	133,338,700.13	-
7	伟良企业	3.9627	95,105,584.55	10,178,739	84,890,684.20	10,214,900.35
8	保利科技	3.8013	91,231,747.03	10,939,058	91,231,747.03	-
9	城市投资	2.9241	70,178,265.38	8,414,660	70,178,265.38	-
10	陈建军	2.3919	57,405,819.57	3,049,838	25,435,653.48	31,970,166.09
11	唐秋生	1.9825	47,580,862.82	5,705,139	47,580,862.82	-
12	领中防务	1.7545	42,106,963.31	5,048,796	42,106,963.31	-
13	钟建兴	1.5351	36,843,592.90	4,086,370	34,080,329.56	2,763,263.34
14	国隆创业	1.4913	35,790,916.77	4,291,476	35,790,916.77	-
15	肖海平	1.4620	35,089,132.69	4,207,330	35,089,132.69	-
16	尚惠玲	1.4620	35,089,132.69	3,891,781	32,457,457.70	2,631,674.99
17	钟江柳	1.4620	35,089,132.69	4,207,330	35,089,132.69	-
18	付健	1.4620	35,089,132.69	2,455,854	20,481,825.19	14,607,307.50
19	王坤	1.4620	35,089,132.69	4,207,330	35,089,132.69	-
20	君盛投资	1.4620	35,089,132.69	4,207,330	35,089,132.69	-
21	陕投基金	1.4620	35,089,132.69	4,207,330	35,089,132.69	-
22	张盛	1.3305	31,931,114.53	2,456,885	20,490,426.13	11,440,688.39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23	杨涛	1.3305	31,931,114.53	3,191,770	26,619,366.34	5,311,748.18
24	冯翌菲	1.3158	31,580,222.48	3,786,597	31,580,222.48	-
25	文泰投资	1.2187	29,247,690.85	3,506,917	29,247,690.85	-
26	吴雪红	1.1696	28,071,302.06	2,459,505	20,512,275.81	7,559,026.26
27	严茹丹	1.1112	26,667,744.11	747,954	6,237,943.41	20,429,800.70
28	龚紫富	0.9789	23,494,270.81	2,817,058	23,494,270.81	-
29	君元投资	0.8772	21,053,481.66	2,524,398	21,053,481.66	-
30	陈岚	0.7895	18,948,129.40	2,271,957	18,948,129.40	-
31	天地通达	0.7603	18,246,345.32	2,187,811	18,246,345.32	-
32	尊力投资	0.7310	17,544,561.24	2,103,664	17,544,561.24	-
33	朱冀	0.7310	17,544,561.24	2,103,664	17,544,561.24	-
34	泰盈康	0.6872	16,491,895.33	1,977,445	16,491,895.33	-
35	博敏电子	0.6320	15,169,127.02	1,818,840	15,169,127.02	-
36	永徽投资	0.5886	14,126,880.31	1,693,870	14,126,880.31	-
37	刘燕平	0.5848	14,035,651.03	1,682,931	14,035,651.03	-
38	领中龙创	0.5848	14,035,651.03	1,682,931	14,035,651.03	-
39	李永平	0.5848	14,035,651.03	1,682,931	14,035,651.03	-
40	聚弘资产	0.5848	14,035,651.03	1,682,931	14,035,651.03	-
41	张秀英	0.5848	14,035,651.03	1,682,931	14,035,651.03	-
42	西现服务	0.5848	14,035,651.03	1,682,931	14,035,651.03	-
43	曹平	0.5842	14,021,615.76	1,681,248	14,021,615.76	-
44	杨泽樑	0.4679	11,228,524.91	1,346,345	11,228,524.91	-
45	鑫恒投资	0.4386	10,526,740.83	1,262,199	10,526,740.83	-
46	王怀英	0.4386	10,526,740.83	1,262,199	10,526,740.83	-
47	李纪良	0.4234	10,161,813.51	1,218,442	10,161,813.51	-
48	张前	0.3605	8,652,980.80	376,131	3,136,934.61	5,516,046.19
49	江兴开	0.3509	8,421,388.58	1,009,758	8,421,388.58	-
50	鑫盛投资	0.3509	8,421,388.58	1,009,758	8,421,388.58	-
51	卿焱	0.3350	8,041,026.55	964,151	8,041,026.55	-
52	赵清	0.3231	7,754,702.89	929,820	7,754,702.89	-
53	阎永江	0.3219	7,726,622.13	926,453	7,726,622.13	-
54	汪嘉	0.3217	7,719,604.49	925,612	7,719,604.49	-
55	胥威光	0.3158	7,579,251.76	908,783	7,579,251.76	-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56	孙若平	0.3108	7,459,951.94	894,478	7,459,951.94	-
57	章笋	0.3012	7,228,359.72	866,709	7,228,359.72	-
58	李劲松	0.2924	7,017,830.62	841,466	7,017,830.62	-
59	于钟海	0.2924	7,017,830.62	841,466	7,017,830.62	-
60	刁青	0.2924	7,017,830.62	841,466	7,017,830.62	-
61	薛第许	0.2924	7,017,830.62	841,466	7,017,830.62	-
62	瑞普电气	0.2918	7,003,795.35	839,783	7,003,795.35	-
63	唐隆投资	0.2914	6,993,120.78	838,503	6,993,120.78	-
64	何家政	0.2452	5,884,354.64	705,558	5,884,354.64	-
65	虹石一期	0.2339	5,614,262.46	673,172	5,614,262.46	-
66	朱昌寿	0.2047	4,912,478.37	589,026	4,912,478.37	-
67	王崇国	0.2012	4,828,266.73	578,928	4,828,266.73	-
68	久毅投资	0.1731	4,154,553.20	498,147	4,154,553.20	-
69	丁平心	0.1462	3,508,910.20	420,732	3,508,910.20	-
70	苑巧玲	0.1462	3,508,910.20	420,732	3,508,910.20	-
71	胡佳琦	0.1462	3,508,910.20	420,732	3,508,910.20	-
72	仁和智本	0.1462	3,508,910.20	420,732	3,508,910.20	-
73	王朝伟	0.1462	3,508,910.20	420,732	3,508,910.20	-
74	徐帅杰	0.1457	3,496,560.39	419,251	3,496,560.39	-
75	赖健辉	0.1067	2,561,508.84	307,135	2,561,508.84	-
76	唐开元	0.0889	2,133,422.80	255,806	2,133,422.80	-
77	陈克莉	0.0877	2,105,352.25	252,440	2,105,352.25	-
78	吴永忠	0.0877	2,105,352.25	252,440	2,105,352.25	-
79	黄强	0.0871	2,091,316.98	250,757	2,091,316.98	-
80	郭京顺	0.0734	1,761,477.85	211,208	1,761,477.85	-
81	邓婉芳	0.0684	1,642,167.81	196,902	1,642,167.81	-
82	朱良秀	0.0643	1,543,920.90	185,122	1,543,920.90	-
83	陈学军	0.0585	1,403,568.17	168,293	1,403,568.17	-
84	张文奇	0.0585	1,403,568.17	168,293	1,403,568.17	-
85	罗文中	0.0585	1,403,557.95	168,292	1,403,557.95	-
86	李衍滨	0.0582	1,396,550.53	167,452	1,396,550.53	-
87	瞿理勇	0.0409	982,499.76	117,805	982,499.76	-
88	王军	0.0351	842,136.81	100,975	842,136.81	-

89	石璐	0.0295	708,801.72	84,988	708,801.72	-
90	年礼战	0.0584	1,403,568.17	168,293	1,403,568.17	-
91	胡敏容	0.0292	701,784.08	84,146	701,784.08	-
92	钟玲	0.0292	701,784.08	84,146	701,784.08	-
93	孙淑芝	0.0292	701,784.08	84,146	701,784.08	-
94	周晓恩	0.0184	442,121.32	53,012	442,121.32	-
95	张秀珍	0.0146	350,892.04	42,073	350,892.04	-
96	施慧斌	0.0091	217,556.95	26,085	217,556.95	-
97	刘伟	0.0076	182,458.55	21,877	182,458.55	-
98	王毅	0.0029	70,176.37	8,414	70,176.37	-
99	蔡莎丽	0.0023	56,141.09	6,731	56,141.09	-
100	郎金文	0.0020	49,123.46	5,890	49,123.46	-
101	肖鸣	0.0018	42,105.82	5,048	42,105.82	-
102	徐世霖	0.0009	21,052.91	2,524	21,052.91	-
103	陆青	0.0006	14,035.27	1,682	14,035.27	-
104	翁艾嘉	0.0006	14,035.27	1,682	14,035.27	-
105	林树佳	0.0003	7,017.64	841	7,017.64	-
合计		100.00	2,400,000,000.00	267,109,611	2,227,694,601.23	172,305,398.77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票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对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企业/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如本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本企业/本人将遵守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并相应修订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如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本企业/本人承诺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登记

至本企业/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业绩承诺方还承诺在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转让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1、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2、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3、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及各交易对方的具体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持股时间是否超过 12 个月	持股数量（股）	锁定期安排
1	中建鸿舜	是	21,297,574.00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

				<p>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2	中和鼎成	是	17,256,039.00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3	杨莉娜	是	17,182,335.00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4	李霞	是	15,252,500.00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p>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5	创新投资	是	13,740,372.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创新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6	拓元科技	是	13,053,353.00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7	伟良企业	是	9,310,476.00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8	保利科技	是	8,931,242.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保利科技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9	城市投资	是	6,870,186.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城市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10	陈建军	否	5,619,812.00	(1) 陈建军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取得中天引控 349.0054 万股股份，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陈建军证券账户之日起，遵守以下股份锁定期安排：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

				<p>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p>（2）陈建军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取得中天引控 212.9758 万股股份，如陈建军在 2021 年 3 月 11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陈建军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如陈建军在 2021 年 3 月 11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陈建军证券账户之日起，遵守以下锁定期安排：</p>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11	唐秋生	是	4,657,986.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唐秋生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12	领中防务	否	4,122,112.00	<p>（1）领中防务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取得中天引控 343.5093 万股股份，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领中防务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p>（2）领中防务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取得中天引控 68.7019 万股股份，如领中防务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领中防务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如领中防务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领中防务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13	钟建兴	是	3,606,848.00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

				<p>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14	国隆创业	是	3,503,795.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国隆创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15	肖海平	是	3,435,093.00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16	尚惠玲	是	3,435,093.00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17	钟江柳	否	3,435,093.00	<p>(1) 如钟江柳在 2020 年 4 月 25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钟江柳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p>(2) 如钟江柳在 2020 年 4 月 25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钟江柳证券账户之日起遵守如下股份锁定期安排：</p>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p>

				<p>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18	付健	是	3,435,093.00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19	王坤	是	3,435,093.00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20	君盛投资	是	3,435,093.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君盛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1	陕投基金	否	3,435,093.00	(1) 如陕投基金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陕投基金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 如陕投基金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陕投基金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2	张盛	是	3,125,935.00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23	杨涛	是	3,125,935.00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24	冯翌菲	是	3,091,584.00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25	文泰投资	否	2,863,238.00	(1) 如文泰投资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

				<p>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文泰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p>(2) 如文泰投资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文泰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26	吴雪红	是	2,748,074.00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27	严茹丹	是	2,610,671.00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28	龚紫富	否	2,300,000.00	<p>(1) 如龚紫富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龚紫富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p>(2) 如龚紫富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龚紫富证券账户之日起，遵守以下股份锁定期安排：</p>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p>

				<p>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29	君元投资	是	2,061,056.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君元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30	陈岚	是	1,854,950.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陈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31	天地通达	否	1,786,248.00	<p>(1) 如天地通达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天地通达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p>(2) 如天地通达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天地通达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32	尊力投资	是	1,717,546.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尊力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33	朱冀	否	1,717,546.00	<p>(1) 朱冀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取得中天引控 137.4037 万股股份，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朱冀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p>(2) 朱冀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取得的中天引控 34.3509 万股股份，如朱冀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朱冀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如朱冀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朱冀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34	泰盈康	否	1,614,494.00	<p>(1) 如泰盈康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泰盈康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p>(2) 如泰盈康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泰盈康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35	博敏电子	否	1,485,000.00	<p>(1) 如博敏电子在 2020 年 11 月 28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博敏电子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p>(2) 如博敏电子在 2020 年 11 月 28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博敏电子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36	永徽投资	否	1,382,968.00	<p>(1) 如永徽投资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永徽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p>(2) 如永徽投资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永徽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遵守以下股份锁定期安排：</p>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37	刘燕平	是	1,374,037.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刘燕平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38	领中龙创	是	1,374,037.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领中龙创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39	李永平	是	1,374,037.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李永平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40	聚弘资产	是	1,374,037.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聚弘资产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41	张秀英	是	1,374,037.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张秀英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42	西现服务	否	1,374,037.00	<p>(1) 如西现服务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西现服务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p>(2) 如西现服务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西现服务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43	曹平	是	1,372,663.00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44	杨泽樑	是	1,099,230.00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

				<p>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45	鑫恒投资	是	1,030,528.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鑫恒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46	王怀英	是	1,030,528.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王怀英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47	李纪良	是	994,803.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李纪良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48	张前	是	847,094.00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49	江兴开	是	824,422.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江兴开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50	鑫盛投资	是	824,422.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鑫盛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51	卿焱	是	787,186.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卿焱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52	赵清	是	759,156.00	<p>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p>

				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53	阎永江	是	756,407.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阎永江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54	汪嘉	是	755,720.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汪嘉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55	胥威光	是	741,980.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胥威光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56	孙若平	否	730,301.00	（1）孙若平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以及 2017 年 9 月 13 日合计取得中天引控 72.8927 万股股份，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孙若平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孙若平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取得中天引控 1,374 股股份，如孙若平在 2021 年 1 月 14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孙若平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如孙若平在 2021 年 1 月 14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孙若平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57	章笋	是	707,629.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章笋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58	李劲松	是	687,019.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李劲松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59	于钟海	是	687,019.00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60	刁青	是	687,019.00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

				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61	薛第许	是	687,019.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薛第许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62	瑞普电气	是	685,645.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瑞普电气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63	唐隆投资	否	684,600.00	<p>(1) 如唐隆投资在 2020 年 8 月 22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唐隆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p>(2) 如唐隆投资在 2020 年 8 月 22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唐隆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遵守以下股份锁定期安排：</p> <p>① 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 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p>③ 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p>
64	何家政	是	576,056.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何家政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65	虹石一期	是	549,615.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虹石一期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66	朱昌寿	是	480,913.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朱昌寿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67	王崇国	是	472,669.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王崇国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68	久毅投资	是	406,715.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久毅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69	丁平心	是	343,509.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丁平心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70	苑巧玲	是	343,509.00	<p>① 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p> <p>② 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p>

				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71	胡佳琦	是	343,509.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胡佳琦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72	仁和智本	是	343,509.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仁和智本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73	王朝伟	是	343,509.00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74	徐帅杰	是	342,300.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徐帅杰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75	赖健辉	是	250,762.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赖健辉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76	唐开元	否	208,854.00	(1) 唐开元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取得中天引控 20.6793 万股股份，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唐开元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 唐开元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取得中天引控 2,061 股股份，如唐开元在 2021 年 1 月 14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唐开元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如唐开元在 2021 年 1 月 14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唐开元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77	陈克莉	是	206,106.00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

				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78	吴永忠	否	206,106.00	<p>(1) 如吴永忠在 2020 年 8 月 22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吴永忠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p>(2) 如吴永忠在 2020 年 8 月 22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吴永忠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79	黄强	是	204,732.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黄强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80	郭京顺	否	172,442.00	<p>(1) 郭京顺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取得中天引控 17.1755 万股股份，如郭京顺在 2020 年 10 月 18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郭京顺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如郭京顺在 2020 年 10 月 18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郭京顺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p>(2) 郭京顺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取得中天引控 687 股股份，如郭京顺在 2021 年 1 月 14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郭京顺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如郭京顺在 2021 年 1 月 14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郭京顺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81	邓婉芳	是	160,762.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邓婉芳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82	朱良秀	是	151,144.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朱良秀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83	陈学军	是	137,404.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陈学军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84	张文奇	是	137,404.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张文奇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85	罗文中	是	137,403.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罗文中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86	李衍滨	是	136,717.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李衍滨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87	瞿理勇	是	96,183.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瞿理勇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88	王军	是	82,442.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王军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89	石璐	是	69,389.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石璐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90	年礼战	是	137,404.00	<p>(1) 年礼战于中天引控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取得的中天引控 6.8702 万股股份，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年礼战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p>(2) 年礼战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取得中天引控 6.8702 万股股份，如年礼战在 2021 年 4 月 9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年礼战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如年礼战在 2021 年 4 月 9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年礼战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p>

91	胡敏容	是	68,702.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胡敏容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92	钟玲	是	68,702.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钟玲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93	孙淑芝	是	68,702.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孙淑芝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94	周晓恩	是	43,282.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周晓恩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95	张秀珍	是	34,351.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张秀珍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96	施慧斌	是	21,298.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施慧斌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97	刘伟	是	17,862.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刘伟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98	王毅	是	6,870.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王毅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99	蔡莎丽	是	5,496.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蔡莎丽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100	郎金文	是	4,809.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郎金文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101	肖鸣	是	4,122.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肖鸣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102	徐世霖	是	2,061.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徐世霖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103	陆青	是	1,374.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陆青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104	翁艾嘉	是	1,374.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翁艾嘉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105	林树佳	是	687.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林树佳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四）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上市公司拟向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和宁波标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7,00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

1、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7.4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27 元/股）的 80%。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和宁波标驰拟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1,500 万股、4,250 万股、1,230.485 万股、3,700 万股和 3,740 万股，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3、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和宁波标驰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票交易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

1、承诺净利润数

（1）本次交易由中建鸿舜、中和鼎成、杨莉娜等 30 名交易对方作出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

中天引控的全部股东人数为 105 名，本次重组吉翔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中天引控全体股东所持中天引控 100% 的股份。考虑到中天引控成立时间较长，股东从出资类型及出资价格来看分为如下五类：

- 1) 第一类：早期以 1 元/股进行现金出资或通过受让获得中天引控股权；
- 2) 第二类：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公司股权出资获得中天引控股权；

3) 第三类：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公司股权出售给中天引控后，再以获得的部分出售款增资中天引控获得中天引控股权；

4) 第四类：中天引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中天引控股权；

5) 第五类：除前四类股东外，在中天引控新三板挂牌后通过挂牌交易或认购定增股份获得中天引控股权。

对于上述前四类股东，第一类股东入股中天引控的成本较低，由其作为业绩承诺人有利于平衡股东内部之间的利益关系；第二、三类股东将其原有资产注入中天引控，与中天引控目前的业务（主要为中天引控的防护板块以及时空信息平台板块等）紧密相关，其中部分自然人股东随原有资产一并进入中天引控后还在负责该类资产和业务的经营，该类股东作为业绩承诺人有利于平衡股东内部之间的利益并提升该部分自然人股东工作的积极性；第四类股东作为业绩承诺人有利于激发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工作的积极性，为进一步完成承诺业绩提供保障。上述 30 名业绩承诺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数量（股）	对应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类别
1	中建鸿舜	21,297,574.00	9.0647%	②/④
2	中和鼎成	17,256,039.00	7.3445%	①/④
3	杨莉娜	17,182,335.00	7.3132%	①
4	李霞	15,252,500.00	6.4918%	②
5	拓元科技	13,053,353.00	5.5558%	②/④
6	伟良企业	9,310,476.00	3.9627%	②
7	陈建军	5,619,812.00	2.3919%	①
8	钟建兴	3,606,848.00	1.5351%	①
9	肖海平	3,435,093.00	1.4620%	①
10	尚惠玲	3,435,093.00	1.4620%	①
11	钟江柳	3,435,093.00	1.4620%	①
12	付健	3,435,093.00	1.4620%	②
13	王坤	3,435,093.00	1.4620%	①
14	张盛	3,125,935.00	1.3305%	②
15	杨涛	3,125,935.00	1.3305%	②
16	冯翌菲	3,091,584.00	1.3158%	①
17	吴雪红	2,748,074.00	1.1696%	①
18	严茹丹	2,610,671.00	1.1112%	①

19	龚紫富	2,300,000.00	0.9789%	②/④
20	永徽投资	1,382,968.00	0.5886%	④
21	曹平	1,372,663.00	0.5842%	③
22	杨泽樑	1,099,230.00	0.4679%	①
23	张前	847,094.00	0.3605%	②
24	赵清	759,156.00	0.3231%	②
25	于钟海	687,019.00	0.2924%	①
26	刁青	687,019.00	0.2924%	①
27	唐隆投资	684,600.00	0.2914%	注
28	苑巧玲	343,509.00	0.1462%	①
29	王朝伟	343,509.00	0.1462%	②
30	陈克莉	206,106.00	0.0877%	③
合计		145,169,474.00	61.7872%	

注：唐隆投资系财务投资人，经标的公司与其沟通，自愿参与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

基于上述合理性的考虑，前四类股东均参与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第五类股东是在中天引控发展壮大后作为财务投资者成为中天引控股东，持股成本相对较高，因此不作为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方。

（2）承诺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方承诺：中天引控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3,000 万元、17,000 万元和 25,000 万元。

2、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中天引控当年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业绩承诺方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3、利润补偿方式

（1）利润补偿的具体要求

若中天引控在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度、第二年度或第三年度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已达到相应年度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本数）但未达

到 100%（不含本数），则不触发当期的业绩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期每一会计年度末，若标的公司累积实现的净利润达不到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优先以补偿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合计总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合计总额）÷标的公司盈利补偿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合计总额×标的公司本次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现金补偿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中天引控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实现业绩达到承诺业绩的 90%（不含本数）即不触发补偿义务的原因和合理性

1) 补偿比例的设置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因此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可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

2) 业绩补偿采取一定的弹性系双方市场化谈判结果，符合双方利益

上述业绩补偿比例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有利于避免在标的资产实现净利润与业绩承诺相差不大的情况下启动业绩补偿程

序，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的业绩实现情况预留一定的弹性空间，有利于标的公司根据经营环境的实际情况更加合理的安排研发、生产和经营，避免短期目标影响其长期的发展计划，最终也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

3) 如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但超过90%时，此时业绩承诺方不需要履行补偿义务

如标的公司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但超过 90%时，业绩承诺方在承诺期结束后不需要履行补偿义务。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①结合了军工行业的订货特点

中天引控毛利率较高的军品在报告期处于快速增长态势，目前新研发成熟的军品产品尤其是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类型较多，未来将成为一个重要的销售增长点，但军品从产品定型到列装的时间难以准确预测，而一旦列装将能获得军方长期稳定的订单。为了保持标的公司按照既定的战略目标发展，避免在极端环境下出现标的公司管理层为满足业绩承诺指标而打乱其业务经营理念和发展战略的情形出现，给予标的公司报告期的累积承诺业绩一定的弹性。

②结合了本次重组超额业绩奖励所要求业绩标准较高的特点

若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中天引控实际完成的累积净利润高于累积承诺净利润达到 130%（不含本数）以上时，上市公司才需要给予中天引控管理团队超额奖励，中天引控管理团队要想在承诺期结束后获得超额业绩奖励，实际完成的累积净利润需达到 7.15 亿元以上。

如前所述，上述安排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化原则，结合中天引控的行业特点和发展战略作出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保持中天引控的健康和长远发展，最终保护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与中建鸿舜、中和鼎成、杨莉娜等 30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若中天引控在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度、第二年度或第三年度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已达到相应年度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本数）但未达到 100%（不含本数），则不触发当期的业绩补偿义务。因此，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但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90%时，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不需要履行补偿义务，从而存在补偿不

足的风险。

4、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量。

另行补偿现金=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

业绩承诺方无论以股份还是现金补偿，其对上市公司的上述所有补偿上限合计为其从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对价总额。

5、超额业绩奖励

本次交易方案中设置了超额业绩奖励，系上市公司设立的针对中天引控核心管理团队的激励机制，目的在于保障中天引控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并激发其积极性，促进中天引控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本次奖励方案合理控制了奖励金额规模，并确保只有标的公司实际盈利超过承诺净利润后方可执行，从而保障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不受到损害。

各方同意，若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中天引控实际完成的累积利润高于累积承诺利润，中天引控将按照以下方式对中天引控管理团队计提业绩奖励：

（1）实际完成的累积净利润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130%（不含本数）-150%（含本数）之间，按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20%计提，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2）实际完成的累积净利润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150%（不含本数）-180%（含本数）之间，按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30%计提，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3)实际完成的累积净利润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180%（不含本数）以上，按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40% 计提，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业绩奖励应于 2022 年度专项审计/审核结果出具后一次性由标的公司支付给业绩奖励对象。鉴于业绩奖励实际支付尚需一段时间，业绩承诺期间相关人员的贡献程度无法提前确定，因此无法在协议签署日就明确奖励对象具体名单。根据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确认，奖励对象包括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子公司负责人、生产研发销售核心骨干以及为实现超额利润做出重大贡献的标的公司其他人员。届时由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提出奖励的具体对象、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等，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上市公司批准。

本次业绩奖励的设置是双方基于公平交易和市场化原则，经过磋商后达成的结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业绩奖励的设置依据充分，奖励金额合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相关规定，职工薪酬界定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因此，凡是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给予或付出的各种形式的对价，均构成职工薪酬。本次超额业绩奖励设置针对标的公司在任的相关人员并且要求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其实际性质是上市公司对业绩奖励对象向标的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而支付的激励报酬，从而适用职工薪酬准则。

其会计处理方法是：上市公司应于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每年达到超额业绩奖励条件且预计未来期间很可能实现承诺净利润数时按约定公式计提应付职工薪酬，计入上市公司对应年度的管理费用，并于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由标的公司支付给业绩奖励对象。

承诺期的第一年年末，由于标的公司最终能否实现累计承诺净利润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未来是否需要支付该超额业绩奖励以及需支付超额业绩奖励的金额取决于对承诺期业绩的估计。承诺期内每个会计期末，上市公司应根据获取的最新信息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如确有需要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和信息披露义务，由此导致的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将计入变更当期和以后期间的损益。

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的实现基于标的公司已完成业绩承诺，且仅对其超额部分进行分配，分配后上市公司仍为主要受益对象。因此，本次超额业绩奖励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的业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考虑到上市公司将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超额业绩的估计，按年计提管理费用，并于业绩承诺期后由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超额业绩奖励，因此上市公司确认管理费用与奖励支付时间存在不一致，可能对支付当期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但考虑到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和银行授信额度，超额业绩奖励的支付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资金流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应金额。

如交易对方需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应金额的，交易对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关于前述补偿的书面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补足相应金额，交易对方按照各自在本次收购中所出售的中天引控股权的占比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七）资产交割

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共同配合在标的公司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变更标的公司股东名册，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中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和宁波标驰为郑永刚控制的关联方，郑永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经审计的吉翔股份 2019 年度财务数据、中天引控 2019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相关指标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吉翔股份（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332,969.49	285,491.94	215,661.06
中天引控（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121,663.18	20,746.50	94,172.75
中天引控 100% 股权交易价格	240,000.00		
标的资产与交易价格较高者	240,000.00	-	240,000.00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成交额较高者占吉翔股份相应指标比重	72.08%	7.27%	111.29%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公司资产总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均超过吉翔股份相应指标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吉翔股份总股本为 543,850,649 股；假定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中天引控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变化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股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股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宁波炬泰	17,384.01	31.96		17,384.01	21.44		17,384.01	18.20
郑永刚						1,500	1,500	1.57
宁波标弛						3,740	3,740	3.92

宁波融奥						3,700	3,700	3.87
达孜正道						1,230.485	1,230.485	1.29
郑永刚及一致行动人小计	17,384.01	31.96		17,384.01	21.44	10,170.485	27,554.495	28.85
陈国宝						4,250	4,250	4.45
中建鸿舜	-		2,608.54	2,608.54	3.22	2,608.54	2,608.54	2.73
中和鼎成	-		2,113.53	2,113.53	2.61	2,113.53	2,113.53	2.21
中天引控其他股东	-		21,988.89	21,988.89	27.11	21,988.89	21,988.89	23.02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37,001.05	68.04	-	37,001.05	45.63		37,001.05	38.74
总股本	54,385.06	100.00	26,710.96	81,096.02	100.00	41,131.445	95,516.505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持有上市公司 31.96%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考虑/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宁波炬泰持有上市公司 18.20%/21.44% 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考虑/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持有上市公司 28.85%/21.44% 的股权，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实现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备考数
资产总额（万元）	332,969.49	624,007.7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15,661.06	460,856.59
营业收入（万元）	285,491.94	306,238.44
利润总额（万元）	-22,419.42	-17,31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561.48	-18,196.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3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实现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备考数
资产总额（万元）	411,793.99	687,250.9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37,641.00	461,944.83
营业收入（万元）	373,038.13	389,168.36
利润总额（万元）	26,948.53	31,17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066.53	21,92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8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前，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由-0.41 元/股增加至-0.23 元/股，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能够有效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上市公司拟对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1、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标的资产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管理体系，在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下，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对其进行管理，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对标的资产进行逐步整合，制订统一发展规划，促进业务有效融合，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在业务整合方面，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理念、市场开拓等方面的工作进一步纳入到上市公司整体发展体系中。在保持标的公司的独立性、规范治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情况下，标的公司业务将纳入上市公司的统一规划。

在资产整合方面，上市公司将把标的公司的资产纳入到整个上市公司体系进行通盘考虑，将保障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资产完整，同时统筹协调资源，在保持标的公司的独立性、规范治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情况下，合理安排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资源分配与共享，优化资源配置。

在财务整合方面，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接受上市公司统一财务管控，实现更加规范的公司治理。一方面，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进入上市公司平台，获得国内资本市场的融资能力，为未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人员培养提供资金保障。另一方面，本次交易整合完成后，上市公司会将自身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模式引入到标的公司中实现整体财务管控，将有助于标的公司提高资金运用效率、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在人员整合方面，按照人员与资产、业务相匹配的原则，标的公司在职员工劳动关系不变。为保证标的公司业务稳定性及市场地位，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的人员相对独立。

在机构整合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继续保持现有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稳定，执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防范内部控制风险。上市公司也将进一步提升整体内部管理水平、改善公司经营水平，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2、整合风险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进行整合。如果上市公司不能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有效管控，形成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则可能给上市公司后续正常经营管理带来风险。为降低整合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管理控制措施：

1) 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强化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融资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提高上市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2) 将标的公司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加强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的知情权、决策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防范财务风险。

3) 健全和完善公司组织机构，建立良好有效的管理沟通机制，向标的公司导入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管理理念，使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形成有机整体。

4) 利用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优势、资金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经验积极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制定清晰明确的战略规划及发展目标，充分发挥标的公司增长潜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中天引控的唯一股东，能够通过公司权力机构对中天引控形成实际控制。上市公司将标的资产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管理体系，在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下，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对其进行管理。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设置 3 名董事席位（其中标的公司推荐 1 名董事，上市公司推荐 2 名董事），同时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总监，上市公司能对中天引控实施有效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